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手

會

第

科

附件請加印三份送科

九十六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40819

號

文

卷

送達

本
房
各
科
回

別類

件附

又

事由

奉令以旅湘北省臨時救濟性質監理委員會擬
訂收支單據格式一覽仰遵辦

廳

長

九十六



稿擬 稿會 稿

郭開明

李天

張

王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建會均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九月

月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令本廳就編修校閱

事

有政事本年九月十有日字等此就登聞

據本省臨時抄解經督監理委各案審字等

163號未極代定將概行以站臨時抄解收支審

核辦法其核定各特行各有關規例遵照

才因查此概以支審核辦法尚屬良好除

實後再分知外令分抄發各案令仰遵照

此因特抄發各案令仰遵照此令

增抄各案令仰遵照

嚴長余。

湖北省政府訓令

鄂九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據湖北省臨時救濟經費監理委員會擬訂湖北省臨時救濟經費支審核辦法一摺令仰 擬訂支審核辦法一摺令仰 遵辦由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發交省財廳(四六)六號 批仰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令建設廳

據本會臨時救濟經費監理委員會審字第一六三號米
 梗代電為擬訂湖北省臨時救濟經費支審核辦法請核定
 並請行各有關機關遵照因查此項收支審核辦法尚屬可
 行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中法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抄發原中法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萬慕唐

湖北省臨時教育經費收支審核辦法

一、本會為加強本省臨時教育經費收支核實起見，依本會組

織規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臨時教育經費之收入，以捐稅特種為大宗，除當征催

解事宜，或由稅務處直接辦理外，所有在征在捐，應解省庫

列收專戶，後同時由該處填發解款單，送交本會，由本會

庫按日造具日報表，送由本會核對，由本會經手撥用，抄同原案

三、中央餉撥本省各項教育經費，由本會經手撥用，抄同原案

四、本省臨時教育經費之支出，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擬具計

劃造具預算書，送由本會委員審核，審核完竣後，送

省但確屬緊急必需之款項，得由本會委員決定先行撥付

事後依規定完成預算手續。

五、各機關依此審定預算，請領款項，應由領款機關造具分配

預算書二份，呈由該主管機關以一份留存，歸查一份核撥

本會核定，以便按月或按期核撥，但由主管機關核辦，核撥

之款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先行造具分配數目表，送由本會

核定，以便按月或按期核撥，但由主管機關核辦，核撥

之款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先行造具分配數目表，送由本會

核定撥款等項
各省項款所經費及補助費造報手續屬於經常性質者應

由名額款項內按月月終造具計報書及收支對照表者
二、仿模同並備呈由各主管機關核辦本局提出常務委員

會核銷屬於臨時性質者應於呈報時由該機關填具上項程序
隨時造報不得藉端拖延

七、本會撥款各省學校學生及各地難民料理費各縣自衛武力
補助費等項依縣上項造報手續造送計報書表外并應於具

實有人數名冊隨時送報如僅有變動者祇送變動表前項
造報日期在武漢區者本局計報書表依限於下月十五

日以前送報各省各地區限於下月三十日以前送報逾期
不送者即停發其以後各期報費如確屬交通困難地區得

酌予展緩十天
八、凡向本會請領各項費款如屬於修建工程及購办被服裝

具費紙器材等項在武漢區及由各主辦機關依法令同本
會及有關機關先行得招標採購事後檢同驗收單書及原

領單或發票隨同計報書表送達本局否則不予核銷在案

縣地區治標困難或屬等急購用者應取具各該當地法團證明書送核

前項購辦物品如係收購者并應取具配發者之屬批

項正式領據隨同送核

九名批閱所領各項用費如有剩餘時屬於經常費者准予流抵下月經費屬於臨時費者應將餘餘之數隨同計存書表

十名批閱所領各項救濟經費及補助費(包括學生及團體主副食費)如有新舊交替時應專案造冊連同存款移交

繼任人員接收辦理并核具清冊一份送本會查核否則以交代不清特請省政府照數追繳

其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實行函請省政府通令有案各批閱遵照并函省參議會備查